

关于鹤山市雅蓝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60 万个、下水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雅蓝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雅蓝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60 万个、下水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雅蓝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迎宾西路 2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槽及下水件的生产加工，年产不锈钢水槽 60 万个，下水件 100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32640.19 平方米，不锈钢水槽主要生产工艺有不锈钢板材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预清洗、隧道炉烘干、真空覆膜、喷光油、喷漆、喷砂、激光打标、包装等；塑料下水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有塑料原料混料、注塑、吹管、次品破碎、冷却、包装等；不锈钢下水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有不锈钢板材开料、拉伸、机加工、清洗、打磨、钻孔、组装等。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18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真空覆膜预清洗废水(1402吨/年)、不锈钢下水配件清洗废水(51.2吨/年)、喷枪清洗废水(0.12吨/年)、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75.6吨/年)、喷淋塔废水(12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在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喷涂(喷漆、喷光油)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喷漆、喷光油)及喷涂后固化工序有机废气(NMHC、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国家 TVOC 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 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注塑、吹管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PVC 注塑/吹管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吹管工序废气中的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并尽可能密闭,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东面靠G32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34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